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8608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1.6935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9.8244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5.2151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3.0998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9.2759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3.8605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7793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12.1025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6.0571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8822	2018年6月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5738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20-033)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20年02月25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20年02月28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015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审核，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公司届时亦将另行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待审核结果出具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具体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陈敏生先生、董事陈金祖先生、王穗初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董事长陈敏生先生因工作需要，提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目前，陈敏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陈金祖先生因工作需要，提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目前，陈金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王穗初先生因工作需要，提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目前，王穗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敏生先生、陈金祖先生、王穗初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此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公司董事会谨向陈敏生先生、陈金祖先生、王穗初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董事长的选举工作。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在选举程序完成之前，陈敏生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董事长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吴悦娟女士、张子胜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吴悦娟女士提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因工作变动，张子胜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截止公告披露之日，吴悦娟女士、张子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吴悦娟女士和张子胜先生辞职后，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悦娟女士和张子胜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吴悦娟女士和张子胜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吴悦娟女士和张子胜先生辞职生效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新的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吴悦娟女士、张子胜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0-009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黄文奕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

黄文奕先生因工作变动，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目前，黄文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董事会对黄文奕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0-010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2月26日14:30在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8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五日发至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5人，其中独立董事 1人。董事长陈敏生、董事陈繁华、徐燕、陈志荣，独立董事贺云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沈维涛因事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独立董事贺云代为出席并就本次会议的议题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赵波因事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独立董事贺云代为出席并就本次会议的议题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2人、高管3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林小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附后）

本次会议提名林小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项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于提名谢友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附后）

本次会议提名谢友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项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关于提名张岩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附后）

本次会议提名张岩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项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关于聘任刘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简历附后）

本项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关于聘任邬俏钧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简历附后）

本项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关于聘任常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简历附后）

本项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定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14:30，会议地点定于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702会议室，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本项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0年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一、二、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小龙：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工作经历：

1991年7月至1992年12月任民航广州管理局发动机热能工程机务工程部技术员；1992年12月至1999年5月历任南方航空公司深圳分公司飞机维修厂技术员、航线车间一工段副工段长、二工段工段长；1999年5月至2007年5月历任南方航空公司深圳分公司飞机维修厂技培室副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厂长；2007年5月至2009年4月任民航深圳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兼适航维修处处长；2009年4月至2013年5月任民航深圳安全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其中2009年4月至2011年4月兼任适航维修处处长；2013年5月至2017年2月历任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维修处处长、适航审定处处长；2017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民航深圳安全监督管理局局长、党委书记；2019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谢友松：男，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工作经历：

1985年7月至1989年10月任广东省气象局人事处科员；1989年10月至1993年12月历任深圳市南山区人事局科员、科长、局长助理；1993年12月至1998年7月历任深圳市人事局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副处长；1998年7月至2002年6月任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人事部负责人、经理；2002年6月至2005年10月任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其中2004年10月至2007年1月兼任深圳市深圳通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10月至2006年6月任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6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9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岩：女，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工作经历：

1995年8月至2003年12月历任民航黑龙江省管理局人劳科技教育处助理、计划经营处助理、计划经营处企管法规科副科长、计划经营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副总经济师；2003年12月至2004年2月任黑龙江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2004年2月至2007年1月任北京明邦运通国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5年1月历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战略规划部部长、经营发展部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深圳市空港油料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8年4月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经营促进部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0年1月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

附件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锋：男，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工作经历：

1991年7月至1992年3月任民航广州管理局航行调度室区调管制员；1992年3月至1996年3月任民航广州管理局航务管理中心指挥调度室区调管制室管制员；1996年3月至2004年5月历任民航中南空管局管制中心区调管制室管制员、副主任；2004年5月至2007年3月任民航中南空管局区域管制中心南区管制室副主任；2007年3月至2014年3月历任民航中南空管局区域管制中心管制三室主任、管制运行室副主任、管制运行室主任；2014年3月至2018年3月任民航中南空管局空中交通管制中心区域管制中心主任；2018年3月至2020年2月任民航中南空管局空中交通管制中心副主任。

邬俏钧：男，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工作经历：

2005年3月至2007年2月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投资发展部翻译兼国际业务员；2007年2月至2012年11月，历任本公司航空业务部翻译兼国际业务员、市场拓展助理经理、副部长；2012年11月至2013年4月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8月本公司委派担任深圳机场国际货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8月任本公司物流发展部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8月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7年8月至2019年2月任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兼总经理；2019年2月至2020年1月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航空物流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航空市场部部长。

常文：男，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工作经历：

1994年4月至1998年12月任深圳机场（集团）公司航空护卫公司安检员；1998年12月至2005年2月历任本公司安全检查站安检员、分队长、旅检一大队副大队长；2005年2月至2007年11月历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纪检干事、党群部纪检干事；2007年11月至2008年3月于本公司办公室任职；2008年3月至2017年9月历任本公司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党群工作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17年9月至2020年1月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服务管理部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地面服务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2月26日15:30在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8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五日书面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2人，张子胜、田立新监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吴悦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特委托张子胜监事代为出席并就本次会议的议题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一致推举张子胜监事主持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叶文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提名叶文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二、关于提名史晓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提名史晓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上述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叶文华：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及本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工作经历：

1989年7月至1994年10月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经调处工作；1994年10月至1998年11月任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副科级书记员；1998年11月至2004年10月任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主任科员；2004年10月至2007年8月任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侦查二处副处长；2007年8月至2011年1月任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案件协查处副处长；2011年1月至2011年11月任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2011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处副处长；2015年1月至2015年2月任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四级高级检察官；2015年2月至2016年8月任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侦查部职务犯罪预防三组主任检察官；2016年8月至2018年1月任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处主任检察官；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深圳市纪委监委第十纪检监察室干部；2018年12月起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2020年2月起任本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史晓梅：女，1970年出生，无党派人士，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工作经历：

1992年7月至1994年7月在江苏省扬州市财政局工作；1994年8月至1999年4月在深圳市深茂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1999年4月至2005年4月在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管理科工作；2005年4月至2007年6月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管理助理经理；2007年6月至2009年10月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2009年10月至2019年4月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0年1月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20年1月起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0-012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在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802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0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9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8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2项，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

1.林小龙

2.谢友松

3.张岩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

1.叶文华

2.史晓梅

（二）议案内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2月27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事项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上述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上述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林小龙	√
1.02	谢友松	√
1.03	张岩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叶文华	√
2.02	史晓梅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股东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3月12日－2020年3月13日（8:30－11:3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1004室

电话：0755-23456331

传真：0755-23456327

邮编：518128

联系人：林俊、郝宇明

（五）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89”，投票简称为“机场投票”。

（二）议案设置。如下表所示：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林小龙	√
1.02	谢友松	√
1.03	张岩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叶文华	√
2.02	史晓梅	√

（三）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一，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0年3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0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林小龙	√	
1.02	谢友松	√	
1.03	张岩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叶文华	√	
2.02	史晓梅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瑞玛工业”）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5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1元股。

发行人于2020年2月26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瑞玛工业”股票1,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并于2020年2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2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2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163,17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2,410,234,500股，配号总数为184,820,469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8482046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241.02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发行数量为2,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回拨后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43479525%，申购倍数为4,107.12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0年2月27日（T+1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2月28日（T+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7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辽宁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辽宁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500.000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零售业 职工人数：140
经营范围：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维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配件、工程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润滑油、轮胎销售；汽车租赁；汽车装饰；汽车养护；汽车救援及有关咨询服务；保险代理服务；二手车销售；二手车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沈阳聚智汇行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新增战略投资人比例不超过50%
拟新增注册资本：1,500.000000万元
拟增资价格：未披露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未明确
募集资金用途：在辽宁市场建立可靠合作伙伴，加强市场开发，持续吸引和提升市场流量 加强风控能力，建立市场风险准备金 新交易模式，加强系统建设与功能开发。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征集到1家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并经增资人确认为最终投资人。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原出资人比例不低于50%；新增战略投资人比例不超过5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原出资人拟与新增战略投资人同时同股同价完成本次增资工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0万元。
项目联系人：张昕
联系方式：15911119649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0-03-12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7,125.572843万元人民币
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职工人数：670
经营范围：化学新材料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聚酯切片的制造；聚酯切片、聚酯切片原料精对苯二甲酸、1,2-乙二醇的进出口业务和国内批发业务；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国内批发业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华润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70.70%，华润化工有限公司 29.30%
拟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16577.5万元（币种：人民币 ）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3.5%-5%
拟新增注册资本：未提供
拟增资价格：未披露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增资方补充流动资金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增资方生产经营费用、营销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相关税费等。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征集到1家符合资格条件的意向投资人，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并经增资人确认为最终投资人。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公司本次拟增加注册资本不低于621.13万美元，约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3.5%-5%%。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7746.70761－18026.91878万美元，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如下：华润化学材料有限公司，出资金额12,107.78万美元，占比68.23%-67.16%；新股东，出资金额不低于621.13万美元，占比3.5%-5%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无
项目联系人：孙轶先
联系方式：021-62657272-836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0-03-13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0-012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26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年2月2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优惠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